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职称资格评审（教师系列） 教学工作考核评价办法

（文号：.....）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1 年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粤教师函〔2011〕61 号）文件精神，学校自 2011 年开始，对职称评聘中申报教学系列的教师实施教学工作考核评价。参照学校职称评聘及教学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拟申报高一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

二、考核评价内容及等级

对当年申报教学系列教师获现资格以来的教学能力、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包括教师授课，指导学生实验、实训、实习，或指导毕业设计（论文），以及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技能竞赛取得的成果等教学业绩情况。

教学工作考核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及格”和“不及格”四级。

三、考核评价方式

采用综合考核评价与直接认定考核评价等级两种方式。

（一）综合考核评价

教学工作考核评价总分 = 学生网上评教平均分 *60%+ 督导组及同行专家听课评分 *20%+ 教学档案检查得分 *20%，总分采用百分制。

考核评价等级	评价总分区间
优秀	≥ 90 分
良好	89-80 分
及格	79-60 分
不及格	< 60 分

具体说明如下：

1. 学生网上评教平均分

教师获现资格以来，各门课程网上评教成绩的平均分作为衡量教学工作质量的评价项目之一。

2. 教学督导组及同行专家听课评分

学校教学督导组及同行专家对申报教师所承担的本科课程进行听课，给出该教

师听课评价分数。

3. 教学档案检查得分

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教师的教案或课件、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试卷材料和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的情况进行检查评分。

（二）直接认定考核评价等级

具备以下条件的教师，可申请直接认定教学工作考核评价等级：

1. 获现资格以来，学生网上评教平均分 ≥ 85 分，且符合下列其中一项条件的教师，可申请免听课及教学档案检查，教学工作考核直接认定为“优秀”：

（1）获校级课堂教学观摩竞赛或双语教学观摩竞赛二等奖以上；

（2）获省厅级以上本科院校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

（3）获得2次以上“课堂教学质量优秀教师”称号；

（4）学生网上评教分数至少有2次进入本教学单位学生评教成绩前20%；

（5）主持或参与市厅及以上级教学研究或教学改革项目至少1项，参与者排名为前3位（不含主持人）；

（6）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至少1项（排名前3位）；

（7）指导学生参加专项比赛，学生在比赛中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指导教师排名前3位）；

（8）主编或副主编教材至少1部；

（9）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得以公开发表或入选学校《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选集》1篇以上。

2. 获现资格以来，学生网上评教平均分 ≥ 80 分，且符合下列其中一项条件的教师，可申请免听课及教学档案检查，教学工作考核直接认定为“良好”：

（1）获校级课堂教学观摩竞赛或双语教学观摩竞赛三等奖；

（2）获得1次“课堂教学质量优秀教师”称号；

（3）学生网上评教分数有1次进入本教学单位学生评教成绩前20%；

（4）主持校级、或参与市厅及以上级教学研究或教学改革项目至少1项；

（5）获校级教学成果奖至少1项（排名前3位）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不分排名）；

（6）指导学生参加专项比赛，学生在比赛中获得市级奖励（指导教师排名前3位）；

（7）参编教材至少1部；

（8）指导学生获得优秀毕业设计（论文）1篇。

3. 获现资格以来，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与直接认定评价，必须申请

督导组及同行专家听课，并接受教学档案检查：

- (1) 学生网上评教分数有 3 个学期以上（含 3 学期）位于本教学单位末 10%；
- (2) 近三年发生过教学事故。

四、考核评价程序

（一）个人申请

1. 符合直接认定教师的申请

拟申报教学系列职称评定的教师，根据评职条件，符合直接认定考核评价等级的教师，填写《直接认定教学工作考核评价等级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 符合综合认定教师的申请

根据评职条件，须综合认定教学工作评价等级的教师

- (1) 填写《综合认定教学工作考核评价等级申请表》；
- (2) 至少于当年春季学期初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听课及教学档案检查申请，填写《综合认定教学工作考核评价等级听课及试卷检查申请表》，交所在教学单位。

（二）二级教学单位初审及对综合认定申请者实施听课及教学档案检查

组织申报教师填写《直接认定教学工作考核评价等级申请表》、《综合认定教学工作考核评价等级申请表》，并进行初审后交教务处。

对于综合认定教学评价等级申请的教师，所在教学单位要安排二级教学督导组开展听课及教学档案检查工作。参加听课的督导成员需达三人及以上，检查的教学档案是最近一学期的试卷或指导的毕业论文（设计），特殊情况者可检查近三学年的试卷。完成听课及教学档案检查后，二级教学督导组填写《职称申报教师授课评议表》及《试卷评价表》，于当年 6 月 30 日前交教务处。

教务处经核查，对二级教学单位听课及教学档案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可重新安排学校教学督导组开展听课及教学档案检查工作。

（三）学校审议

教务处对各教学单位提交的《直接认定教学工作考核评价等级申请表》及《综合认定教学工作考核评价等级申请表》进行审核，并根据对综合认定申请教师的听课及教学档案检查情况，作出综合评价，结果予以公示，无异议后交学校职称评审部门。

五、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